##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股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 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 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 10%税率代 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43 元;其他机构 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为人民币 0.027 元
  - ●股权登记日: 2016年6月6日
  - ●除息日: 2016年6月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6月7日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015** 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已经由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 二、利润分配方案

- 1、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316174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953,670.48 元。2015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发放年度: 2015年度
- 3、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6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人民币 0.027 元; 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 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 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243 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依规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 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027 元。
  - 三、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 2016年6月6日
  - 2、除息日: 2016年6月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6月7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东,由本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中,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天 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北京计算机应用和仿真技术研究所、中国航天 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七〇六 所,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除上述名单之外的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现金红利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部门: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 010-88525777, 010-88525789 010-88219811(传真)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甲51号

邮政编码: 100854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